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 儼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風化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766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裸體公仔壹個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前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6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裸體公仔1個為猥褻物品，爰依刑法第23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；前2項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235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前因妨害風化案件，業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6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而扣案之裸體公仔1個為猥褻物品，業據被告供承屬實，並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及扣案物照片2張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法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235條第3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魏妙軒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